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在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，在 2020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（包括财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）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玉明

江定航

张栋